

网站制作合同

甲方：

乙方：上海星云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一家从事网站开发及网络营销服务的公司。甲方因公司业务的需要，需要乙方为其提供网站建设开发方面的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书写订立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项目说明	服务年限/备注
网站制作服务	见合同附件一	
网站空间服务	提供不限网站空间大小运维管理服务；	
域名注册	.com 或.cn 或.net 域名一个， www._____.	
网站备案服务	1. 客户可自助备案 2. 助君公司可指导网站备案	
网站年度运维服务	不超过 60 条的新闻/年 不超过 20 个产品信息/年 网站兼容性问题处理 网站程序 bug 处理 互联网常见问题咨询 网站服务器运维与使用 网站安全维护 网站后台指导培训 1 年内不超过 5 张 banner 大图制作 SEO 基本设置 1 次	
备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网站的设计、开发、制作以及安装调试和维护。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要，提出对网站的风格及功能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及图片，应保证完整，图片清晰。

2. 甲方有对网站整体设计效果（包括：使用界面的设计构图、色调、排版、系统结构、栏目设置、动态效果）提出修改要求的权利，并有义务对修改后的最终设计效果予以确认。

3. 甲方应对其网站所登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全面责任，并且不得侵犯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由此所引起的纠纷、争议及所涉及的法律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站的设计、开发、制作以及安装调试和维护。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可以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识等，但此等使用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网站开发制作。

4.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保证甲方网站的正常运行，若出现故障乙方应 1 个工作日内解决或提供处理意见。

5. 年续费金额由乙方设定，我司有权根据市场、人员及相关硬件等成本波动予以调整。具体调整会在续费到期日前一个月予以通知。

四、开发制作步骤与合同工期

1.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日起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网站开发所需相关资料文件。
2. 乙方在收到网站开发所需相关资料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网站开发工作。
3. 甲方应对最终 UI 设计效果予以签字确认。
4. 乙方在甲方网站设计效果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地为甲方提供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相关服务内容。

五、网站验收确认

1. 网站开发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网站验收确认。

六、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视为违约。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及政府停电等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
2. 本合同于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由该法院依法裁决。

七、付款方式及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整（¥_____）。
2. 乙方为预设计形式，甲方在网站首页设计满意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不低于合同额 50% 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整（¥_____）；网站全部做完后，甲方验收合格，网站上线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尾款计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整（¥_____）。
- 3、注意事项：
 3. 1. 若因乙方设计能力问题，经过多次修改后，网站首页设计仍不能达到甲方预期，甲方可与乙方说明，申请解约，乙方不得阻拦，解约后双方不得对外散步对外任何对双方有害的信息。
 3. 2. 甲方提供网站资料、确定网站需求风格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站点首页设计图，甲方应积极跟进与提供修改意见。若超过 3 个工作日，仍无任何有关项目制作的意见反馈，则默认甲方验收合格，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若超过 7 个工作日内未付款的，每逾期 1 个自然日，需向乙方支付 1% 的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超过 45 个工作日未付款的，甲方需向赔偿乙方项目工时金额与违约金后，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暂停合作。
 3. 3. 由于设计类的服务不能具体量化，是否满意一般均由甲方的主观意图决定，为此若甲方认为网站首页设计修改多次后，仍不满意，解除合约后。甲方不得用乙方设计的效果图或直接抄袭乙方设计图并另寻第三方进行网站开发，否则甲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乙方设计部分工时费用与诉讼成本，乙方项目工时赔偿标准为 1500 元/日/人。
 3. 4. 甲方承诺与乙方签约后，不再与其他第三方队伍进行网站建设项目的咨询、比价等商业互动。
 3. 5. 甲方可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本合同款项，乙方提供乙方公司盖章的发票或收据为收款依据，其它未经乙方授权盖章的发票或收据均无效。
 3. 6. 乙方向甲方承诺的有关网站的功能开发，需保证完成。因乙方核算疏忽导致制作成本需大幅度提升的，乙方自行承担。如果是无法实现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甲方可选择全额退款，甲方申请退款后，乙方需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所支付该项目的全部款项。
4. 甲方可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本合同款项，乙方提供乙方公司盖章的发票或收据为收款依据，其它未经乙方授权盖章的发票或收据均无效。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及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的工作日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计算。
4. 本合同须在国家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内容与国家法规相抵触，该部分条款自动废止，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业务需要重新约定相应内容。
5. 本合同及附件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上海助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代表：

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真如支行

银行账户：121948970410201

附件一：网站制作服务

本附件为上海星云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制作合同附件，本附件中甲乙方与主合同书中的甲乙方一致。本附件与主合同具有连带法律效力，双方确认盖章后生效，单独使用无效。

网站制作内容表：

网站名称	
网站类型	
语言版本	
网站首页内容说明	
网站内页栏目，内容说明	
其他要求/备注	
甲方网站建设负责人姓名：	电话：